

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802执19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杜红东，男，1969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0825196901050019，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西区17幢西单元6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许广平，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朱锦华，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杜红阳，男，1966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0104196612013510，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生路66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杜鸿飞，男，1972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30825197202014531，住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文化东路11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浙0802民初4537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杜红东与被执行人杜红阳、杜鸿飞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对坐落于衢州市白云小区40幢2单元402室和坐落于龙游县龙游镇文化东路113号1幢304室的两处与杜红东的共有房产进行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，按各自享有的三分之一份额进行分割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拍卖衢州市白云小区 40 幢 2 单元 402 室房地产、龙游县龙游镇文化东路 113 号 1 幢 304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毛卓献
审	判	员	雷震雲
审	判	员	汪佳丽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恺